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36號、113年度執字第6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芬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末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1 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02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  
03 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  
04 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07 決之法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  
08 事判決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  
09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其中如附表編號1  
10 所示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不  
11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請求  
12 檢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調查表在卷可  
13 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  
14 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  
15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未表示意見（本院卷第25  
16 頁），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  
17 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  
18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素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附表（民國/新臺幣）：